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檢察長信箱處理流程說明

一、民眾進入本署網站的「檢察長信箱」內的「步驟1：認證信箱」，填寫個人電子信箱，按下「認證信箱」，本署會寄送一封確認信至民眾電子郵件。

二、請民眾至個人電子信箱點選確認信中的連結，完成信箱驗證後，進入「檢察長信箱」的「步驟2：填寫意見內容」。

三、民眾填寫陳情資料，送出後，系統會寄送一封受理通知信，告知「陳情信件流水編號」。本署網站提供「陳情處理進度查詢」功能，民眾可輸入陳情案件流水編號上網查詢案件進度。

四、本署設有專責人員接收檢察長信箱內民眾信件，並依照公文流程列印信件，送請檢察長核閱後，依據信件問題、意見內容，送分案室或交由相關科室承辦人員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五、業務承辦人簽辦作業後陳請檢察長核判，將辦理情形以公文或電子郵件回覆民眾。

◎辦理時間扣除例假日，約需 10 個工作日，如分案辦理，則需俟承辦檢察官結案後另予回覆